

关于
中粮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取消监事会及监事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代码：149073.SZ

债券简称：20 中粮 02

债券代码：149783.SZ

债券简称：22 中粮 02

债券代码：148228.SZ

债券简称：23 中粮 01

债券代码：148570.SZ

债券简称：24 中粮 01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2025 年 3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粮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就存续公司债券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20中粮02、22中粮02、23中粮01、24中粮01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则，与发行人《中粮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及监事的公告》，现就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 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2025年3月24日披露的《中粮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及监事的公告》，发行人发生取消监事会及监事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发行人原监事为朱凌先生。

2、本次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中粮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按照修订后的《中粮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章程》，发行人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由董事会3名董事组成，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相关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二、 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有效性无不利影响。此次变动后，发行人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上述存续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存续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

《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存续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中粮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取消监事会及监事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